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规定严格进行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。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，为公司长期、稳定、规范、健康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

二、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2,011,489.5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3,454,902.50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,443,412.94 元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六条“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；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

利润总额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30%。”自2018年至2020年，母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81,431,290.32元，年均可分配利润27,143,763.44元，按其30%计算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最低限额为8,143,129.03元，扣除2018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5,445,201.72元，2020年度应派发的金额不低于2,697,927.31元。故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目前公司股本236,747,90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1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,840,974.81（含税）；送红股0股；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的上述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关于2020年度募资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1310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,00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.00元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0,000,000.00元，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0,410,000.00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。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4,142,391.30 元（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）。2020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8,129,970.38 元，均为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，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,863,615.82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7,876,036.74 元（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）。

经核查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的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2020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，严格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五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七、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审批程

序合法。公司应依照相关制度依法管理，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加强风险管控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增加收益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八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前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，主要是为了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本次变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，是为了符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要求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，贷款项目实施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担保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张俊瑞 傅瑜 郭亚军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